

证券代码：838875

证券简称：龙心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监事会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法律、法规”	所有条款中“法律法规”
所有条款中“财务总监”	所有条款中“财务负责人”
所有条款中“辞职”	所有条款中“辞任”
所有条款中“股份的股东”	所有条款中“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公司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135904619。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的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本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四章 股 份	第四章 股 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二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
第二十九条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九条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第三十三条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p>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删）。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b>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b>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三十八条（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p>	<p>变更为：<b>第三十九条（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债券持有人名册；</b></p>
<p><b>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p>	<p>变更为：<b>第四十二条（段末新增）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b></p>

	<p>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变更为 第四十三条（段末另起一段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p>第四十八条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下列重大交易行为：1、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2.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3. 审议对外股权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 审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变更为：第五十一条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下列重大交易行为：1、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2、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p>	<p>变更为：第五十二条删除(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新增(六)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七)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原(六)依次变更为(八)</p>

<p>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以上未经股东会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b>第五十三条</b>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变更为：<b>第五十六条</b> 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变更为：<b>第六十条</b>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变更为：<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b>第六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合并为：<b>第六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p>

<p>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p> <p><b>第六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案手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变更为： <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变更为： <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六十六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变更为： <b>第六十八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变更为： <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七十五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p>	<p>变更为： <b>第七十七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p>

<p>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托书可以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变更为：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变更为：第八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p>	<p>变更为：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代表共同推举的一名代表主持。股东自行召集</p>

<p>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八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变更为： <b>第八十三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变更为： <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变更为： <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变更为： <b>第八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p>
<p><b>第八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有关担保事项；（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p>	<p>变更为： <b>第九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担保事项；（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六）</p>

<p>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变更为： <b>第九十二条</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变更为： <b>第九十三条</b> 公司全体参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p>	<p>变更为： <b>第九十八条</b>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p>

<p>举时，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二）临时增选、补选董事、监事的，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拟选任人数，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前述提名人将提名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须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同时提供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本条第（四）项进行审查。（四）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进行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该董事、监事候选人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前述提名人将提名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须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同时提供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按照本条第（二）项进行审查。（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该董事、候选人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变更为：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p>	<p>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p>

<p>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十一）董事、董事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十二）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十三）</p>
--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执行职务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应有的合理注意；（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人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副董事长人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下列重大交易行为：1.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下列重大交易行为：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p>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超过 30% 的重大交易行为； 2.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不超过 30% 的重大交易行为； 3. 审议对外股权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 4. 审议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 （九）审议下列关联交易行为：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九）审议下列关联交易行为：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形式和期限；（二）会议的</p>	<p>变更为：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p>

<p>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八）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p>	<p>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b>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b></p>	<p>变更为：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b>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变更为：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b></p>	<p>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p>

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5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5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章 通知	变更为：第十章 通知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变更为：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p>	<p>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由出现。(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变更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变更为：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p>	<p>变更为：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p>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变更为：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变更为：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变更为：第十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六章 附则	变更为：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变更为：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变更为：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变更为：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之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 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代其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全面要约收购应遵循《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注释：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本章程授权，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中本应由监事会行使的部分监督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 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与创新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或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如因亏损原因进行减资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依照前两款规定完成减资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章程或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代其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八章 监事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